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元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電子信箱：100288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121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端等57人申請成立「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臺端等57人108年11月8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查旨案經審查核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准予成立，惟需經本府各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通過，確認開發安全無虞，始得辦理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報核作業，並視後續重劃辦理情形，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。

正本：簡幸雄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